

漯河市漯舞铁路平交道口整改提升工程

(舞阳)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4-45

采 购 人：舞阳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 4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 4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 4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4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4 -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7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5 -
1.1 项目概况	- 15 -
1.2 资金来源	- 15 -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和服务地点	- 15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 -
1.5 费用承担	- 16 -
1.6 保密	- 16 -
1.7 语言文字	- 16 -
1.8 计量单位	- 16 -
1.9 踏勘现场	- 16 -
1.10 投标预备会	- 16 -
1.11 分包	- 17 -
1.12 偏离	- 17 -
1.13 定义及解释	- 17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7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18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8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18 -
3. 磋商响应文件	- 19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9 -
3.2 磋商报价	- 19 -
3.3 磋商有效期	- 20 -
3.4 磋商承诺函	- 20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1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1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备份	- 22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
5. 竞争性磋商	- 22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 22 -
5.2 磋商程序	- 23 -
6. 评标	- 23 -
6.1 磋商小组	- 23 -
6.2 评标原则	- 23 -
6.3 评标	- 23 -
7. 合同授予	- 24 -
7.1 定标方式	- 24 -
7.2 中标公示	- 24 -
7.3 中标通知	- 24 -
7.4 签订合同	- 24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5 -
8.1 重新招标	- 25 -
9. 纪律和监督	- 25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5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5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25 -
9.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5 -
9.5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6 -
9.6 质疑	- 26 -
9.7 投诉	- 26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27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28 -
1. 评标方法	- 34 -
2. 评审标准	- 34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4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4 -
3. 评标程序	- 34 -
3.1 初步评审	- 34 -
3.2 详细评审	- 35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6 -

3.4 评标结果	- 36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8 -
第五章 图纸	- 52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3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53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53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5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4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5 -
目 录	- 66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67 -
(一) 磋商函	- 67 -
(二) 磋商函附录	- 68 -
附件 1	- 69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9 -
附件 2	- 7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1 -
三、授权委托书	- 72 -
四、磋商承诺函	- 73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5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76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77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7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78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79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79 -
(二)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80 -
附件 3	- 81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81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2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3 -
九、其它材料	- 8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漯舞铁路平交道口整改提升工程（舞阳）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4-45；

2、项目名称：漯河市漯舞铁路平交道口整改提升工程（舞阳）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82648.9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W202400058	漯河市漯舞铁路平交道口整改提升工程（舞阳）项目	1600000.00	1482648.9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漯舞铁路舞阳县境内建设铁路平交道口整改提升工程共 26 处，其中农村公路道口 11 处，生产路道口 13 处，城市道路道口 2 处，增设标志标线、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警告标志和设置无

线列车接近报警装置 26 套。同时，对部分道口处损坏路面进行整修，并清除修剪铁路道口侧向视距范围内存在的杂草树木等障碍物。

5.2 采购内容：漯舞铁路舞阳县境内完善农村公路道口 11 处、生产路道口 13 处和城市道路道口 2 处的道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修补部分铁路道口铺面及道口处路面等和购置无线列车接近报警装置 26 套（含安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1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所有响应人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

（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照豫招协〔2023〕2号文件和漯采购〔2018〕16号文件规定计取；

（2）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豫价协〔2022〕6号文件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24 号院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95-7332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22 号豫咨大厦 6 楼 623 室

联系人：朱倩

电话：0371-67115396、156388130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倩

电话：0371-67115396、1563881305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人民路东段24号院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95-73325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22号豫咨大厦6楼623室 联系人：朱倩 联系方式：0371-67115396、15638813057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漯舞铁路平交道口整改提升工程（舞阳）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及补充文件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3.2.1	磋商报价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首轮报价只允许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再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再次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即最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 2021年11月1日 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3、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p> <p>响应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响应人公章且有本单位 2 个注册造价工程师或 1 个注册造价工程师和 1 个造价员签字和盖章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加盖中介编制单位的公章及所属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p> <p>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响应人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响应人办理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 CA 锁，故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和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以扫描件为准）。</p>
4.2.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2	磋商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现场监督部门、采购人名称；</p> <p>(3) 公布递交响应文件单位信息；</p> <p>(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p>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各一名。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肆拾捌元玖角柒分 （小写）：¥1482648.97 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2	采购代理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 (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照豫招协（2023）2号文件和漯采购（2018）16号文件规定计取； (2)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豫价协（2022）6号文件规定计取。
10.3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4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法人或被授权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开标会议中，系统设置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90 分钟内，请各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政府采购）参加开标会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环节。
10.5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

		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性质或与采购内容相似的项目（公路或市政）。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单位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8	核实信用承诺函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10.9	付款方式及其它	<p>(1) 付款方式：按照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p> <p>(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p> <p>11.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各潜在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通过相关渠道申请办理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p> <p>11.1.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11.1.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政府采购注册/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p> <p>11.2 电子评标其它条款</p> <p>11.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p> <p>11.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1.2.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1.2.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11.2.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11.2.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p>		

下载) 编制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 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意事项:

11.3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1.3.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 (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 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 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1.3.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1.3.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 (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编制响应文件, 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1.3.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特别说明如下:

11.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 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 作为备用响应文件 (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11.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11.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

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11.4.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被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舞阳技术服务电话：1372135801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和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响应人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响应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0)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11) 响应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施工）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3 定义及解释

1.13.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2 响应人：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3.3 采购人（业主）：舞阳县交通运输局。

1.13.4 磋商小组：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13.5 “货物”系指响应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送货、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3.6 日期：系指公历日。

1.13.7 合格的响应人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如有，另附）；
- (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响应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各响应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响应人一旦向采购人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它材料。

3.2 磋商报价

响应人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首轮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再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即最终报价。

3.2.1 磋商报价（含再次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2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含再次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2.4 响应人对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计价文件，现行其他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范等，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

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

3.2.5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响应人磋商计量计价的基础。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2.6 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除采购人要求响应人在交易平台线上再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7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有本单位 2 个注册造价工程师或 1 个注册造价工程师和 1 个造价员签字和盖章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加盖中介编制单位的公章及所属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响应人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响应人办理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 CA 锁，故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和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及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以扫描件为准**）。

3.2.8 合同履行期间，响应文件中所报的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用时，合同价格予以调整。除上述约定调整外，其他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具体调整办法见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专用条款。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磋商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为使响应人在成交（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响应人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3，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响应人在成交后，应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磋商有效期、磋商内容和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备份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按照本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条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5.1.2 响应人法人或被授权代表需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章），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现场监督部门、采购人名称；
- (3) 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信息；
- (4)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 (7) 进入评审环节。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委托的代表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评标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本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本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开、评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自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的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或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7.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

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9.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相应人；

9.4.2 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4.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质疑

9.6.1 若相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及流程的通知》（漯财购〔2023〕7号）等文件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7 投诉

若相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处理渠道及流程应依照《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及流程的通知》（漯财购〔2023〕7号）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资质	<p>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页面查询企业信用记录。</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p>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3、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p> <p>响应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响应人公章且有本单位2个注册造价工程师或1个注册造价工程师和1个造价员签字和盖章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加盖中介编制单位的公章及所属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p> <p>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响应人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响应人办理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CA锁，故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和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以扫描件为准）。</p>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终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44 分； (2) 其他因素：56 分。	
条款号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222 (1)	技术标 (44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8 分)	1、根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施工方案的得 4 分； 2、对施工难点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2 分； 3、承诺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全部满足得 8 分，缺项按本项分值扣除，不提供不得分。	0~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1、组织机构人员各司其职，有完善的指挥系统得 2 分； 2、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得 2 分； 3、对项目质量提出的保证措施得 2 分； 4、全部满足得 6 分，缺项按本项分值扣除，不提供不得分。	0~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1、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的得 2 分； 2、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的得 2 分； 3、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	0~6 分

			<p>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的得 2 分；</p> <p>4、全部满足得 6 分，缺项按本项分值扣除，不提供不得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8分)</p>	<p>1、提供文明施工计划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得 2 分；</p> <p>2、有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 2 分；</p> <p>3、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满足施工需求和消防安全的得 2 分；</p> <p>4、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的得 2 分；</p> <p>5、全部满足得 8 分，缺项按本项分值扣除，不提供不得分。</p>	0~8 分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8分)</p>	<p>1、机械：投入机械设备满足本项目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的得 2 分；</p> <p>2、劳动力：投入劳动人员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p> <p>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p> <p>4、人员及施工安全设备配置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2 分。</p> <p>5、全部满足得 8 分，缺项按本项分值扣除，不提供不得分。</p>	0~8 分
		<p>风险管理措施(4分)</p>	<p>1、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具备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4 分；</p> <p>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2 分；</p> <p>3、不提供不得分。</p>	0~4 分

		服务承诺 (4分)	<p>1、能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有保证工程质量措施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有保证工期按时完工措施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4、有对工程回访保修的承诺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5、全部满足得4分，缺项按本项分值扣除，没有不得分。</p>	0~4分
条款号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222 (2)	其他因素 (56分)	报价得分 (4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但不保证低价中标，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评标价）×4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p> <p>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标准（如有）。</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p>	0~40分

		<p>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终磋商报价×1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注:(1)同一供应商,中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类似业绩 (6分)	<p>响应人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有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影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开标时不再核验原件,以响应文件所附影印件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日期不一致时,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p>	0~6分
	项目管理 人员 (10分)	<p>1、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五大员(至少应包含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或预算员)配备齐全者得10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得10分。</p>	0~10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其他因素得分。</p>			
<p>1、磋商小组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p>			

不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现场表决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因素：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及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因素（含磋商基准价计算、公式和价格扣除办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

查)、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不写首轮磋商报价、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最后(再次)报价或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或最终报价。

3.1.4 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1.5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

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响应人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现场表决产生。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

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漯舞铁路舞阳县境内建设铁路平交道口整改提升工程共 26 处，其中农村公路道口 11 处，生产路道口 13 处，城市道路道口 2 处，增设标志标线、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警告标志和设置无线列车接近报警装置 26 套。同时，对部分道口处损坏路面进行整修，并清除修剪铁路道口侧向视距范围内存在的杂草树木等障碍物。

1、采购内容：漯舞铁路舞阳县境内完善农村公路道口 11 处、生产路道口 13 处和城市道路道口 2 处的道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修补部分铁路道口铺面及道口处路面等和购置无线列车接近报警装置 26 套（含安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质量标准：合格。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4、保修期：12 个月。

二、工程量清单（后附）

漯河市漯舞铁路平交道口整改提升工程（舞
阳）项目（一）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漯河市漯舞铁路平交道口整改提升工程
(舞阳)项目(一)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漯河市漯舞铁路平交道口整改提升工程（舞阳）项目

一、工程概况

漯河市漯舞铁路平交道口整改提升工程（舞阳）项目。工程项目位于漯河市舞阳县境内。主要项目内容包括：完善道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补充完善铁路道口无线列车接近报警装置 26 套（含安装），修补部分铁路道口铺面及道口处路面，修剪树木等。

二、编制范围

主要包含漯河市漯舞铁路平交道口整改提升工程（舞阳）项目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一）、（二）。

三、编制依据

- 1、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等进行编制；
- 2、工程量清单执行国家现行 2018 版《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定额采用配套使用的部颁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 3、人工单价依据豫交文[2019]274 号文规定，按 108.85 元/工日计入；
- 4、增值税税率，按 9% 计入；
- 5、其它工程费用及间接费：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9]274 号文规定，间接费中的规费费率取定为 33.5%，其中养老保险费 16%，失业保险费 0.7%，医疗保险费 7.3%，工伤保险费 1%，住房公积金 8.5%；
- 6、材料价格参考《漯河工程造价信息》（公路）6 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最新一期信息价和当地市场时价进行调整；
- 7、工程一切险按投标报价中第 200 章-第 600 章（含 100 章里的安全生产费）合计金额的 3‰ 记取；第三者责任险按 1000000 元的 3‰ 记取；安全生产费按投标报价中第 200 章-第 600 章合计金额的 1.5% 记取。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工程采用的材料需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后使用；
- 2、施工质量符合图纸设计和国家规定；
- 3、废渣外运运距暂按 3km 计入，结算时据实结算；
- 4、特别说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共份（一）、（二）两部分，（一）、（二）投标报价时应分别编制，第（一）部分按照格式编制投标报价；第（二）部分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均为含税、运输、安装和基础施工等全部费用。

2024 年 8 月 27 日

工 程 量 清 单

合同段：漯河市漯舞铁路平交道口整改提升工程（舞阳）项目（一）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D=60cm	个	70		
-a	C30商品混凝土基础	m ³	17.15		
-b	碎石基础垫层	m ³	4.41		
-c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立柱	10t	0.587		
-d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面板	10t	0.046		
-e	标志牌基础钢筋	t	1.089		
604-2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八边形60cm	个	35		
-a	C30商品混凝土基础	m ³	8.575		
-b	碎石基础垫层	m ³	2.205		
-c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立柱	10t	0.293		
-d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面板	10t	0.022		
-e	标志牌基础钢筋	t	0.545		
604-3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D=80cm	个	42		
-a	C30商品混凝土基础	m ³	14.112		
-b	碎石基础垫层	m ³	3.024		
-c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立柱	10t	0.391		
-d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面板	10t	0.04		
-e	标志牌基础钢筋	t	0.893		
604-4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八边形80cm	个	21		
-a	C30商品混凝土基础	m ³	8.064		
-b	碎石基础垫层	m ³	1.68		
-c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立柱	10t	0.205		
-d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面板	10t	0.019		
-e	标志牌基础钢筋	t	0.488		
604-5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L70+45*78cm	个	67		
-a	C30商品混凝土基础	m ³	25.728		
-b	碎石基础垫层	m ³	5.36		
-c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立柱	10t	0.622		
-d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面板	10t	0.105		
-e	标志牌基础钢筋	t	1.556		

漯河市漯舞铁路平交道口整改提升工程
(舞阳)项目(二)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

(如有, 另附)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____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采购人执__份，供应商执__份，监督管理部门执__份，代理机构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 (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 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 地址：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五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方式：
本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根据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根据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方式和条件	付款人： 付款方式：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4.2 (5) 项	伴随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4.1 款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4-45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日历天，质量达到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认可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4)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内容					
首次磋商总报价（元） （总报价为工程量清单第一、二部分的合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_____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响应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1.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供应商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勾选则供应商类型可不勾选。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加盖响应人公章，若不是，“附件1”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是，附件2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舞阳县交通运输局（采购单位）漯河市漯舞铁路平交道口整改提升工程（舞阳）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漯河市漯舞铁路平交道口整改提升工程（舞阳）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舞阳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设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递交磋商文件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其它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附件 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可续表。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供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可续表。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九、其它材料

-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格式自拟）

(二)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